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望牛墩分局

部门（单位）名称 东莞市望牛墩镇房地产管理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预算金额（万元）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物业管理、中介机构巡查及指导工作	2024年，我所将围绕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机构持续发展系列专项整治			0		
总体绩效目标	持续开展物业小区安全督导工作	2024年，我所将继续开展消防安全、限额以下装饰专修巡查、汛期隐患排查等工作，督导物业服务企业从业从实标准，切实营造良好的全居住环境			0		
	推动小区党组织全覆盖及“阳光雨”党群服务站运作	结合“莞香家园”住宅小区建设，深化“红色物业”试点工作，推动和鼓励更多住宅小区响应建设“阳光雨”党群服务站，藉党建引领之机推动住宅小区属地村（社区）管理，实现物业服务质量和小区治理水平“双提升”			0		
	金额合计	*			0		
	<p>2024年，我所将积极配市住建局、镇党委镇政府交派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履行房地产管理职责。</p> <p>（一）坚持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排查。巩固2023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莞邑行”活动成果，围绕“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常态化开展住宅小区安全生产巡查排查。全面履行行政职能的体现，着力推进“安全生产”进小区、进家庭等，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p> <p>（二）持续开展物业管理区域装饰装修、危险作业的专项工作。下来，我所将加强巡查与培训督导，规范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现象作出口头警告，责令其立即作出整改，对不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开展相关检查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实行相应的征信扣分。</p> <p>（三）加强物业管理房地产业机构的日常巡查。严格按照《物业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我镇物业服务企业及房地产业机构的经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p> <p>（四）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督导指导，落实其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其加强对物业小区进行排查，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督促辖区内各生产经营单位和企业认真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p> <p>（五）搭桥牵线解决业主物业矛盾。切实协调解决我镇物业管理领域矛盾纠纷问题，回应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诉求，构建平安幸福的物业小区，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发展环境，多措并举，主动出击，坚持以“和事佬”身份进楼攀梯，入户“家访”，牵线搭桥，创造环境，积极协调，通过弥补物业服务企业的不足，促进物业服务企业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共创幸福家园。</p> <p>（六）推动小区党组织全覆盖及“阳光雨”党群服务站运作。深入贯彻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镇党委镇政府有关住宅小区党建工作的要求，结合“莞香家园”住宅小区建设，深化“红色物业”试点工作，推动和鼓励更多住宅小区响应建设“阳光雨”党群服务站，藉党建引领之机推动住宅小区属地村（社区）管理，实现物业服务质量和小区治理水平“双提升”。</p>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6人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6人
			外出培训	1.41万元		外出培训	支付培训费1.41万元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人员培训成效	100%		人员培训成效	100%

